

28791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 號

股 別

聲 請 人 楊春泰

(即債權人)

相 對 人 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務人)

法定代理人 李忠和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新台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相對人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前陸續持由其開立

之支票四紙，及由玉琳宏恩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並由相對人背

書之支票、金豐光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並由相對人背書之支票各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400萬元。嗣至到期日經聲請人向銀行提示，均因債務人帳戶存款不足而遭銀行退票（聲證一），經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催討，相對人迄今均未將前開借款償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法便。

【證物名稱及件數】

附件一：公司登記資料查詢乙份。

聲證一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玉山銀行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乙份。

謹 呈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具狀人即聲請人 楊春泰

楊春泰